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4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3 月 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总数 134,4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880%。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总数 134,4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88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0 人,代表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因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要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红明先生,独立董事芮奕平先生通过腾讯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全程参与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相关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减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7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 名因个人违反有关法规而被解除劳动关系从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 1 名因考核不合格而导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所对应的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6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95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以上决议内容,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64 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5.664 万股,注册资本将减少 15.664 万元,即公司总股本自 19,453.44 万股调整至 19,437.776 万股,注册资本由 19,453.44 万元调整至 19,437.77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二、债权人通知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英联股份

3、申报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周一至周六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4、联系人:蔡彤、姜赫

5、联系电话:0754-89816108

6、指定传真:0754-89816105

7、邮政编码:515000

8、电子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9、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位,实际出席董事 9 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本次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含本数),且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7,191,932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Q_1=Q_0\times(1+N+P-M)$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 为每股新增限制性股票数;M 为每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境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7.1 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7.2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低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00,606.21	19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逐项表决的各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安排、发行申购办法、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相关事宜,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各种公告或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进行适当安排和调整;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发行、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2、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除第 5、6 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上述其他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并编制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周五)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 B 座 1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现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对首段补充如下:

原文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现补充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对"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之"2、增持数量"补充如下:

原文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份数量区间(股)
1	何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500,000
2	佛秀丽	监事会主席	100,000-200,000
3	陈群	监事	100,000-200,000
4	于桂添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500,000
5	曾凡伟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500,000
6	赵海峰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500,000
7	庄超喜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20,0000
8	黎文崇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20,0000
9	汪成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200,000
合计			1,450,000-3,000,000

现补充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份数量区间(股)
1	何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500,000
2	佛秀丽	监事会主席	100,000-200,000
3	陈群	监事	100,000-200,000
4	于桂添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500,000
5	曾凡伟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500,000
6	赵海峰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500,000
7	庄超喜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200,000
8	黎文崇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200,000
9	汪成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200,000
合计			1,650,000-3,000,000

(三)对"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之"4、实施期限"补充如下:

原文为:

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增持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现补充为:

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增持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五)上述补充后全文如下: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何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02%
2	佛秀丽	监事会主席	-	0.00%
3	陈群	监事	-	0.00%
4	于桂添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0.05%
5	曾凡伟	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0.07%
6	赵海峰	高级管理人员	570,000	0.08%
7	庄超喜	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	0.02%
8	黎文崇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0.02%
9	汪成	高级管理人员	-	0.00%
合计			1,790,000	0.26%

注: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现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均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2、增持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份数量区间(股)
1	何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500,000
2	佛秀丽	监事会主席	100,000-200,000
3	陈群	监事	100,000-200,000
4	于桂添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500,000
5	曾凡伟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500,000
6	赵海峰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500,000
7	庄超喜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200,000
8	黎文崇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200,000
9	汪成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200,000
合计			1,650,000-3,000,000

注:拟增持股份数量区间含上下限值。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增持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在二级市场进行增持。

6、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

(1)参与本次增持的所有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2)增持实施期限过半、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或完成预定增持计划后,及时通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8、锁定期:本次增持主体增持的股票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锁定 6 个月,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在计划实施期间若发生除权等事项,未实施部分的数量相应调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依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6.50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62 人,具体详见《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嵩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岩嵩投资	否	38,140,000	26.07%	1.77%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岩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岩嵩投资	146,308,336	6.79%	102,904,090	70.33%	4.78%	102,904,090	100.00%	0	0.00%
合计	146,308,336	6.79%	102,904,090	70.33%	4.78%	102,904,090	100.00%	0	0.00%

三、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非控股股东岩嵩投资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岩嵩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